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峰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本人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和实地调研,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本人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和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主持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实际出席 9 次,委托出席 1 次,累计审议 57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全部亲自出席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全部亲自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关注公司上市后在推动战略规划实

施和业务结构转型、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运行机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及面临的问题，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结合自身从业经验在会上建言献策。

2、参加分行调研

2017年，本人与其他董事一起对公司南京分行与合肥分行进行了专题调研。在听取南京分行基本情况汇报后，本人认可南京分行在经营管理、风险管控、队伍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着重建议南京分行对存贷款新增部分加以原因分析，提炼可挖掘的信息和可推广的经验；合肥分行调研会议上，本人从风险控制的角度重点了解了其内外部审计检查和问责情况，建议合肥分行继续强化风险政策的实施与内控管理机制的完善。

3、参加 2017 年度审计计划会议

对公司年度报告开展审计计划讨论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自身职能出发，深入了解与监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增强审计工作真实性与有效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发起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会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介绍了公司年审安排和未来会计准则变化可能对审计报告产生的影响。本人基本同意本次审计计划进度安排，并就公司业务种类和结构的变化、审计样本抽取方式等方面向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作了进一步了解，要求外部审计师做好针对关键事项的审计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1、董事会相关议案。2017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与其他董事讨论审议关于战略转型、经营管理、激励与约束机制、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重要议案，并提出以下相关建议：一是重视数据信息化对未来业务发展的拉动作用，支持公司加大信息科技力量投入，建议引入核心人才致力于建立并维护公司自身的大数据中心；二是建议在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绩指标时尽量选择管理层可施加影响较小的、客观性相对较高的指标并经外部专业机构测算，提升考核管理的科学性与独立性；三是指出银行转型发展面临的困难与机遇，允许一定范围内的试错，鼓励管理层迈开步子、大胆摸索。

2、专业委员会相关议案。2017年，本人亲自参加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经仔细审阅和会上讨论，全部赞成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共主持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专项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事务所等共9项议案，建议逐步完善年报中的风险提示，适当提醒投资者公司目前存在的不足，并要求进一步改良内审工作的方式方法，通过优化制度、改造系统、吸纳人才等途径完善内审体系；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之一，本人参加会议4次，审议了风险管理情况、风险偏好、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特别要求公司加强防范IT技术风险，建议强化实施相关监测机制。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2017年，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根据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以下

事项出具 16 项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优先股发行监管要求而进行修订）》《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党建进章程有关要求而修订）》《关于拟发行双创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峰

2018 年 4 月 26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承益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本人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和实地调研，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经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主持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9 次，累计审议 57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全部亲自出席并主持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全部亲自参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6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关注公司上市后在推动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结构转型、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运行机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及面临的问题，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结合自身从业经验在会上建言献策。

2、参加分行调研

2017年，本人与其他董事一起对公司南京分行与合肥分行进行了专题调研。根据南京分行汇报反映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诉求，本人认为该行在风险控制、团队建设等方面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建议妥善总结经验，顺应自身发展态势和总行配套政策，积极做大做强，在异地分行中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对合肥分行的调研着重于风险管理方面，本人肯定了该行为切实管控风险而采取的多样措施，在此基础上建议强化贷后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薄弱点，优化内控管理机制，提升对风险政策把握的敏锐度。

3、参与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对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多个重要环节开展独立、客观的监督与审查：①会前认真审阅《关于制订〈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赞成六届四次董事会通过该项议案；②按照选聘方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并在《资格审查登记表》上签署意见；③在公司对拟选聘对象开展所在机构考察阶段，给予务实的指导和帮助。

三、重点关注事项

1、董事会相关议案。2017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全部会议，与其他董事讨论审议涉及战略转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重要议题。本人重点关注以下几个

方面并提出相应建议：一是肯定了公司的区域发展策略，建议公司结合各分行的地域经济特点，拟定对各大分行发展更为细致的调控计划，合理分配总行资源和管理精力；二是肯定了公司在控制信用风险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建议①在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的运行机制方面做进一步的探索和创新，细化对不良贷款构成和偏离度的分析，②增强对风险趋势的解读判断，避免矫枉过正、出现不敢做业务的情况，③更多地关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根据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调整流动性指标限额。

2、专业委员会相关议案。2017年，本人亲自参加应参加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部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经仔细审阅和会上讨论，全部赞成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共主持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年度风险偏好、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共6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如何调整信贷存量结构及采取措施降旧控新，也看到公司认真落实监管“三三四十”自查要求，在深化“双基”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建议从自查和外部检查反映的问题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各类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之一，本人参加会议6次，审议了关于增补董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修订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等重要人事议案，支持公司藉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试点之机，推进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市场化建设。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2017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

议提交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根据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出具 13 项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党建进章程有关要求而修订）》《关于拟发行双创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邢承益

2018 年 4 月 26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卫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本人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和实地调研,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经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9 次,累计审议 57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全部亲自出席并主持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3 次,累计审议 8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关注公司上市后在推动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结构转型、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运行机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及面临的问题,本着独

立、客观的原则并结合自身从业经验在会上建言献策。

三、重点关注事项

1、董事会相关议案。2017年，本人出席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部会议，与其他董事就战略转型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现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做了深入探讨，结合自身工作经验提出有关意见或建议：一是肯定了公司为提升发展质量与经营效益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优化业务结构、完善授信审批制度等，希望管理层根据市场的不断变化动态适当地调整战略规划，更加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二是要更加重视对零售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培育，通过提升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及时性和风控模型的准确性来进一步发挥大数据在零售业务的精准营销、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作用；三是肯定了公司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对于消费者集中投诉反映的情况，管理层应视其为免费的改进服务的机会而妥善加以利用，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2、专业委员会相关议案。2017年，本人亲自参加应参加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部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经仔细审阅和会上讨论，全部赞成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共主持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2016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发行双创金融债券、在上海设立资金营运中心等共8项议案，主要发表以下观点或建议：一是随着银行混业经营趋势的加强，结合公司综合化经营的战略规划，管理层应尽量争取非银金融资质牌照，或与持牌机构寻求建立战略合作的机

会。重视 Fintech（金融科技）对业务拓展的重要作用，尤其在消费金融、小微信贷方面需提高信息技术力量支撑；二是大力支持公司拟发行专项金融债券为“双创”产业项目创新筹资渠道，这项业务既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公司发挥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传统优势，希望公司尽快申请并成为国内首家发行“双创”债券的银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2017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根据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出具了 13 项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党建进章程有关要求而修订）》《关于拟发行双创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洪卫

2018年4月26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卿午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本人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和实地调研，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经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主持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累计审议 50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全部亲自出席并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6 次；全部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关注公司上市后在推动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结构转型、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运行

机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及面临的问题，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结合自身从业经验在会上建言献策。

2、参加调研及专题会议

2017年，本人与其他董事一起对公司南京分行进行了专题调研，并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2017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调研会议上，本人建议南京分行抓住当地经济特点和主要发展动力，做深本土化经营，完善风险控制，均衡各方利益；专题会议上，通过与外部审计师面对面地提问交流，本人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团队、监管政策变化、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等方面了解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计划，同意本次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并提出在内控审计方面增加人力配置的要求。

3、参与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多个重要环节，以客观、公正为准则，尽职审核，尽力督查：①会前认真审阅《关于制订<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赞成六届四次董事会通过该项议案；②按照选聘方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并在《资格审查登记表》上签署意见；③作为专家评委参加公司首届职业经理人竞聘演讲会并对演讲人员进行综合评分；④在公司对拟选聘对象开展所在机构考察阶段，给予务实的指导和帮助。

三、重点关注事项

1、董事会相关议案。2017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与其他董事讨论审议涉及公司治理制度、风险管理与

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考核等重要议题。本人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并提出相应建议：一是分析不良信贷行业成因，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当地特殊情形、新型业态等特点及时更新行业风险数据，强化行业周期研究，促进业务持续发展；二是加强风险管理，尤其需重视对理财、同业业务的风险控制，根据监管意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三是抓住浙江经济快速发展契机，依托杭州 IT 金融产业集群优势，积极寻求与阿里巴巴、腾讯等机构合作机会，开拓数字化科技引领的新消费零售方向；四是肯定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审工作，要求对内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进与整改，充分发挥内审监督作用，与风险控制体系相结合，促进银行整体良性循环发展。

2、专业委员会相关议案。2017 年，本人亲自参加应参加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部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经仔细审阅和会上讨论，全部赞成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共主持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内容涵盖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聘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共 15 项议案，其中对公司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参与较多，充分肯定了公司自上市以来在队伍建设和机制改良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这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重要机制保障；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一，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先后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等议案，主要建议一是抓住政府资源和新经济资源，以夯实壮大存款为根本，结合自身优势选择突破方向，有条不紊地谋篇布局，二是善于利用内审与外审发现的问题，有效完善公司内控

系统与制度的建设。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2017年，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根据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出具了13项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党建进章程有关要求而修订）》《关于拟发行双创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体评价

2017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范卿午

2018年4月26日